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709  
台南市安南區大聖路155-7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 
承辦人：陳宜炆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399  
傳真：06-2982786  
電子信箱：sjasper13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11047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「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1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土地分配草案相關資料函請備查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)第14、17條規定暨復貴重劃會111年7月14日南市福國(三)自重字第1110048號函。
- 二、就討論第1案「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」，有事項尚待查明及更正，詳附件土地分配草案備查意見表。就旨案相關附件原卷退回，請貴重劃會派員領回並依上述意見修正後再送本局。
- 三、另就旨揭會議紀錄討論第2案「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案」及第3案「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案」，經查理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比例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局予以備查。
- 四、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副知本局；且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期間不得低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局長室、市地重劃科)

局長陳淑美